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 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 為張妍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楊真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 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 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2)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3)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 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 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將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於評核「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個人因素:(1)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及其擔當的角色,(2)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3)曾接受及/或將接受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相關培訓,及(4)於其他司法地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楊真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滿足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楊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為了向楊真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鄭程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負責協助楊真女士,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讓楊真女士可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要求),妥善履行其職責。倘及當鄭程傑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楊真女士於三年來在鄭程傑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等章節。